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99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函、原函附件
(A09000000E_11300999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992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
契約採購作業，進行113年第2次需求品項調查，貴機關如
有相關需求，請於113年10月9日前依原函說明二逕向該署
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9月30日中企創字第
11303007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